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7號

原　　告　零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補助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